

[好站推荐](#)[网上图书馆](#)[音乐科研机构](#)[学术会议信息](#)[学术出版信息](#)[研究资料](#)

全国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协作组第三次工作会议顺利闭幕

作者：中央音乐学院网站 作者：吴叶 来源： 发布时间：2004-10-22 9:59:40

2004年10月15日，全国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协作组第三次工作会议顺利闭幕。在这几天的会议日程中，各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与会代表紧紧围绕着“音乐数字图书馆建设与共享的可行途径”这一主题进行了广泛而又深入的研讨。

开幕式上，中央音乐学院周海宏副院长发表了讲话，他认为当今社会正处于信息的时代，信息不但充斥着社会的各个角落，而且信息的更新速度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所以，现代化图书馆的发展方向应该是数字化，这一点显然已经成为了大家的共识。另一方面，在浩瀚的信息海洋当中，如何选择有用信息，将成为未来图书馆的重要职责。正因为如此，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协作组工作会议是极其必要的，也是非常重要的。只有图书馆之间的交流畅通，才能避免馆际之间的重复信息选择和建设的过程，避免人力和物力资源的浪费。

会议前期，大家主要对各院校图书馆馆藏目录及电子资源建设情况进行了交流，包括已建和在建的各种特色资源库的情况。我们欣喜地看到，各个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都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馆藏，这为实现各馆之间已有电子资源（包括各种特色馆藏库、全文库）的互利共享提供了可能，同时也为在网络环境下实现馆际互借提供了可操作平台。此外，会议期间还就“中国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博、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共建以及音乐数字图书馆建设的模式进行了讨论。

经过几天的讨论，在总结了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本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全国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协作组章程》、《全国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信息资源馆际共享方案》和《“中国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博、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共建协议》等一系列具有全局意义的文件。

在《全国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协作组章程》中表明，协作组工作宗旨在于“加强横向联系、促进全国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之间的馆际协作。目的是通过互通信息，协调各馆的馆藏，推进资源共享。并通过组织学术交流活动 and 资源共建项目，真正促进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之间的合作，加快中国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的现代化进程。”协作组的领导机构是协作组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各成员馆馆长组成。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作为协作组的组长单位，负责协作组日常工作。协作组的秘书处机构设在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各成员馆指定一人兼任协作组联络员。

在《全国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信息资源馆际共享方案》中罗列了至2004年底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和与会各馆可供协作组成员共享的音乐信息资源库，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在提供信息资源库的数量上为各馆之首，真正起到了行业中心馆的作用。今后全部可共享资源的目录信息将在协作组范围内实行免费共享，原则上2005年起实现以上共享数据的互查。

在《“中国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博、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共建协议》中规定，“中国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博、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库”的收藏范围为全国音乐艺术院校、高等院校音乐专业和音乐研究机构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该论文数据库系统的建设本着资源共建、信息共享的原则，各参与馆对建成的数据库享有平等的使用权并有义务维护该数据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本次会议不仅就以上三个议题进行了讨论，而且还详细研究了国外相关的音乐艺术联机数据库及国内全文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联合采购事宜，探讨了加入国际音乐图书馆协会，成立中国国家分会的可能性。此次会议工作委员会还研究决定了下届协作组工作会议召开的议题，即“音乐馆藏特色数据库建设”和“高等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评估经验交流”。

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学条件处李晓明处长出席了十五日的闭幕会。

在闭幕式上，我院周海宏副院长再次发言，盛赞本次会议的成果，并希望协作组各成员馆都可以得到长足的发展。对于大家给予“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要成为行业中心馆”的厚望表示了感谢，在接受荣誉的同时也是为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确立了一个更加需要努力的目标。周海宏副院长表示在今后图书馆共建共享的工作中，中央音乐学院将竭诚为各馆服务，也希望协作组各馆不要忽略了各地地区特色库的建设，诸如岭南音乐、楚音乐、蜀音乐、新疆西部音乐及东北音乐等等特色音乐库的建设。

闭幕式最后，教育部高教司李晓明处长讲话。她首先称赞此次会议开得很好，是音乐艺术图书信息界的一次盛会，意义深远。而后，站在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整体建设的高度，李处长也为今后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协作组的共建共享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包括加强同CALIS（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的合作，将音乐信息数字资源的建设纳入中国高等教育数字化图书馆建设的大项目之中，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资源，避免重复性建设，充分利用CALIS的成熟经验并获得强大技术支持，有效推进音乐图书馆数字资源的建设和利用。李处长还提醒协作组在组织音乐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过程中一定要重视版权问题的解决，并强调了数字资源建设过程中坚持标准化的重要性。

此次会议中所达成的关于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的共建、共享协议，将在根本上解决音乐文献数据库资源的重复建设问题，真正发挥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行业中心馆的组织与协调功能，发挥各馆的共建协作功能，提高已有音乐文献信息资源的利用率，真正实现互惠互利基础上的共享，并通过共建共享，大大提高协作组各成员馆的信息化建设速度，推进全国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的现代化建设和管理进程，开创音乐艺术院校图书馆间合作的新纪元。

科研秘书 Email: mp@ccom.edu.cn 电话: 010-66425730

网站编辑 Email: zlexin@ccom.edu.cn 电话: 010-66412839

版权所有: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研究所

网站设计开发: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